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破解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难题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闫晶晶

江河湖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难在哪里?这批典型案例有什么特点?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复合性

记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具有哪些特殊性?检察公益诉讼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第八检察厅负责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具有独特性:一是整体性。流域是从源头到河口的完整、独立、整体性极强的一个自然区域,包含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生态要素,流域自然生态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二是协同性。流域往往涉及不同行政区划,但其界线又不同于传统行政区划的划分,涉及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及附近区域,故容易形成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以及“九龙治水”局面。三是复合性。流域是由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组成的复合性区域,流域生态系统是人类生存发展与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各地不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不同的发展阶段,导致平衡生态功能和经济社会的方式与力度不一。

上述特征决定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必定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要统筹考虑自然资源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关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区域协调和流域系统治理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贯通、当前和长远相结合。

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秉持系统思维,坚持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公

益诉讼督促协同和法治保障作用,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一是以大江大河流域治理为抓手整体推进。最高检设立并连续举办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出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10项检察举措,务实深化长江流域检察协作;制定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8条意见,会同水利部先后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行动,举办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共护黄河安澜。

二是以大案要案办理为切口深入推进。万峰湖、南四湖水域连接多省,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一,污染多年,最高检直接立案,四级检察院合力,助推地方政府联手共治。针对长江沿线反映多年的船舶污染问题,最高检直接以公益诉讼立案,共立案550余件,助推多部门协同、全流域联动治理。

三是以系统治理为目标协同推进。统筹发挥一体化办案、跨区域检察协作、专项监督活动等作用,破解江河湖库流域“九龙治水”问题,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坚持协同治理,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及“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方式,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普遍性问题解决,助推行业治理。强化“检察+行政”履职合力,深入推行“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打造解决河湖管护领域突出问题新模式。

注重保护自然环境要素

记者:这批发布的典型案例有什么特点?

第八检察厅负责人:最高检这次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7件,涉及违规超采地下水、红树林湿地破坏、水生态流量违规泄放、船舶污染、养殖污染、黑臭水体污染等问题。这批典型案例的特点是:

一是深化检察一体履职,破解流域“九龙治水”难题。江河湖库流域治理存在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等难题,容易形成“公地悲剧”。检察

机关通过一体化办案,打破固有框架和区域监管壁垒,有效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督促协同作用,助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协同治理。云南省曲靖市检察机关针对南盘江流域水体污染源复杂、监管主体多、层级不一等问题,采取市检察院统筹、流域各基层检察院同步跟进的“一体化办案、跨区域协作”模式,有效推动重点区域综合治理,促进水环境明显改善。

二是注重保护自然环境要素,促进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水、土壤、矿产、生物等环境要素紧密关联,构成了江河湖库流域生态系统。检察机关针对不同流域自然环境要素的特殊性,因地制宜开展公益诉讼,助力提升流域保护治理水平。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是水资源短缺。广东省廉江市检察院针对九洲江流域内的小花老鼠箭红树林特殊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问题,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多个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整治河道水体污染,抵御外来物种入侵,修复红树林湿地,促进全流域水生态保护。

三是协同治理行业性污染问题,提升流域水污染防治水平。各地检察机关针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污染问题,量身定制检察监督方案,助推企业规范经营,绿色发展。湖北省宜昌市检察机关针对辖区部分船企非法修造、拆解船舶,严重威胁长江生态和水质安全问题,依法督促多家行政机关履职整改,推动船舶企业依法取得修造船许可、补办环评手续,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等。同时推动出台《关于规范船舶拆解工作的若干意见》,严格行业准入,规范行业治理。

四是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助推流域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追根溯源、标本兼治,推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

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记者:下一步,检察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更好地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

护治理?

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聚焦工作重点,持续加大力度。持续做深做实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重点领域案件办理,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注重办案方式方法,统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

二是深化一体履职,提升监督质效。加强最高检、省级检察院对重大流域治理案件的统筹协调,对重大案件适时交办、督办、提办,破除办案障碍。用好上级检察院负责、检察长领衔的办案模式,跨部门、跨层级组建办案团队,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强化公益诉讼与刑事检察工作衔接,融合履职加大惩处力度。总结推广全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加强跨区域协作机制建设。深化现代科技应用,创新运用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释放大数据赋能效用。

三是坚持协同履职,形成治江管水合力。深化与行政、司法机关等部门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协作配合,完善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加强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推动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管理格局。强化公益诉讼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专业志愿者智慧优势,利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持续健全社会支持体系。

四是注重标本兼治,推动系统治理。持续强化类案发现与研究意识,主动发现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短板漏洞,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推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区域治理制度机制,助推解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病状顽疾”和堵点难点,促进提升河湖保护治理水平。

(本报北京9月4日电)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召开常态化保护革命文物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余明)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工作推进会,强调组织于警全面排查掌握革命文物保护状况,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以及文物保护等部门协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据了解,专项活动开展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监督履职保护革命文物相融合,截至今年7月,共寻访革命旧址2214处,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1件,推动认定文物19处,确定文物等级25处,推动纳入革命文物名录66处;发布3批17件典型案例。



8月29日,在开学前夕,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辖区中小学食堂检查食品安全情况。 本报通讯员孙冬慧摄

书写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画卷

(上接第一版)新时代新征程上,作为一名青年选调生,我们要在不断的政治淬炼、实践锻炼、自身修炼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不断强化自身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努力争做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青年。”最高检选调生李琛谈及自身感悟时说。

苦练内功!增强“看家”本领

褚小者不可以怀大,缙短者不可以汲深。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检察干警表示,筑牢政治忠诚,夯实业务根基,在干中学、学中干是检察干警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应勇检察长在参加座谈时指出,必须明确人才培养方向,着力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之以恒提升素能、练好内功,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深、职业道德优良的检察队伍。

“要坚定政治立场,勇于担当作为。”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博认为,公益诉讼检察官要紧紧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要求,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政治自觉融入司法办案中,要具备更加宽广的胸怀、更加远大的格局、更加丰富的知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深入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妥善解决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以诉前实现公益保护为最佳司法状态。

近年来,随着电竞酒店、点播影院等新业态产业发展,涉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新的复杂情况。为此,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黄可嘉认为,作为一名未检干警,应坚持“从政治上看”,秉持一体综合履职的理念,发扬“挤”和“钻”的精神,练就过硬本事,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很荣幸也很高兴入选全国第五批检察业务专家,这既是荣誉也是一份责任。”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马涛表示,作为检察业务专家,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心竭力,围绕加强理论研究和推进数字赋能两方面工作履行好职责。

记者注意到,在此次座谈中,加强检察理论研究被重点提及:“既要注重培育检察业务人才,也要注重培育检察理论研究人员、综合管理人才。”这一要求引起了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佳倩的共鸣。李佳倩表示,一名合格的检察理论研究人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系统性、把握规律性,做到融会贯通、领悟思想精髓。

永川区检察院虽是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但同样面临着人才培养方面的各种问题。谈到下一步加强检察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路,宋能君表示,他们将及时绘出永川检察人才建设施工图,全面建立“业务+综合”“全市+全国”领军人才培养格局,对标对表挂图作战,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分层分类加强人才选育管用。“既要畅通人员流动激发活力,又要构建人才赛马比拼机制,实现人才培养氛围更浓、措施更全、效果更佳。”宋能君说。

以用为要!让人才在实践中绽放光彩

从首都北京到西南边陲,从橄榄绿到藏青蓝,28年来,检察人一棒接一棒,将定点帮扶的政治责任放在心里,扛在肩上。

“坚持以用为要,在办案一线、艰苦地区、重要岗位培养人才、锤炼队伍。”最高检党组对深化人才强检建设的新理念新部署,让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二级高级检察官谢晓歌久久不能平静。三年前,她曾被选派到云南省西畴县西洒镇瓦厂村担任第一书记。谢晓歌表示,肩负最高检党组重托来到定点扶贫地区工作时,不遗余力地为民纾困造福,是每一位扶贫干警的心愿。在从事扶贫工作的两年时间里,她发现自己具备的知识与技能都是“有用”的,并且在建强基层党组织、帮扶困难群众、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中,自己的知识技能也逐步得到增长,练就了扎实的群众工作本领。

作为一名来自检察教育培训部门的负责人,赵亮认为,要深刻理解应勇检察长关于人才强检的重要论述,分级分类扎实开展覆盖各条线的高质量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入职培训、法考助学、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重点培训,开展菜单式、定制式网络培训,着力提升检察职业素质。

打击金融犯罪,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经济犯罪检察工作的重点之一,这也意味着对检察干警素质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唐逸飞表示,要持续落实严管厚爱,加强队伍管理和人才培养,坚持“一对一”“一带教”模式,让年轻干警在司法理念、基础能力及办案规范上得到提升,系好检察生涯的“第一粒扣子”。

“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检察人才工作大格局。”应勇检察长明确要求各级检察院党组切实扛起检察人才工作责任。

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检察长杨屹东深感责任之重、使命之大。他表示,江岸区检察院党组将坚决扛起人才培养工作职责,把人才强检作为第一要务、第一目标、第一资源和第一责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忠诚、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同时,要以日常监督为抓手严明纪律规矩,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不断强化干警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

最高检对人才强检的新理念新部署同样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岐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杨永对检察机关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努力一直十分关注,他表示,这背后离不开检察人才的坚强支撑。他希望,检察机关切实按照最高检加强检察人才培养的战略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机制,久久为功加强检察人才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最高检党组的要求,坚决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明确人才培养方向,更新人才建设理念,进一步健全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精准、系统育才、科学育才机制。”最高检政治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人才自古要养成,放使干霄战风雨。人才强检的号角已经吹响,各级院检察干警已整装待发,准备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主动担当、迎难而上,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添砖加瓦,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再立新功。

他的保外就医情形到底有没有消失

武汉汉阳:“业务+技术”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效能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余明) “这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的范围。”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的法医何超拿到了一份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此时,距离该院向武汉市检察院提出技术性证据审查委托,仅仅过去3天。这也是该院将“业务+技术”协作支持机制拓展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的一个日常工作情景。

2017年,陈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8年8月,陈某因患严重疾病被批准予监外执行。2022年6月,汉阳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工作人员向汉阳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刘园园通报:“司法鉴定所的初步意见认为,陈某经过多次手术和保守治疗,已不再属于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陈某曾因患癌症被保外就医,本次司法鉴定期间,陈某正在医院接受治疗,这种情况属于治愈吗?”细致审查陈

某的各项材料后,带着疑问,刘园园向武汉市检察院提出了技术性证据审查委托。

在审查原鉴定意见,历次住院病历资料并咨询肿瘤专家后,武汉市检察机关3名法医得出一致意见:陈某曾因患癌进行手术治疗,后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属于非临床治愈期的恶性肿瘤,其目前病情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为此,汉阳区检察院建议区社矫局向司法鉴定所提出进一步复查病情的意见。后该鉴定所经多方分析研判,采

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陈某符合保外就医的鉴定意见。

据悉,借助“业务+技术”协作支持机制,检察机关能够结合审查、咨询意见,及时、精准开展提请收监、免除集中学习 and 公益活动等监督工作,并根据社区矫正实施情况,为个别社区矫正提出适当的监管和帮教建议。自“业务+技术”协作支持机制运行以来,该院已提交审查社区矫正对象司法鉴定意见、病历资料12人次,病情咨询5人次。

某山躲闪的眼神,引起了峨眉山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警觉。经过细致分析、梳理证据,办案组认为枪支来源存疑。后查证,张某山是一名木工,在购买相关材料后,他通过焊接、切割等方法自制了一把射钉枪,用于打猪圈里偷食的老鼠。

在侦查阶段,张某山对非法持有枪支的事实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阶段,如何消除张某山的内心顾虑,使其对非法制造枪支的事实认罪认罚?办案组研讨后决定,向张某山全面开示其非法制造枪支的相关证据,并指出张某山的组装行为属于制造枪支行为,案件应定性为非法制造枪支罪,同时就法律适用等进行释法说理,打消其中疑惑。张某山当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通过开示证据,一方面可以让犯罪嫌疑人知晓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及相关细节,切实体会到司法机关实事求是的办案态度及客观公正的立场;另一方面,可以使犯罪嫌疑人认识到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郑刚表示。

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刑事检察重在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但在很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坚决不认罪,提出诸多辩解。对于可能影响事实认定的辩解,往往需要调取相应证据予以核实或排除,这一过程可能会耗费大量司法资源。

对此,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吴官萃摸索到了一些办案经验。“要跳出案情局限,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提高释法说理的针对性。”吴官萃举例说:“在常某某诈骗案中,被害人报警后,常某某的家属代为退赔全部赃款60万余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随后,常某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但却在被刑事拘留后翻供,不承认其有非法占有目的。我们注意到,常某某认为十

年以上的刑期过重,才不断辩解。”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吴官萃向常某某阐明如能如实供述,则符合认定自首的条件,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可在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常某某立即表示认罪认罚,后未提出任何辩解,并认罪认罚。

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通常建立在控辩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如何提升认罪认罚自愿性听取意见的主动性,充分落实控辩双方平等协商?上海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吴芳向记者介绍了该院探索的“三主动”工作法——坚持“主动听取”,坚持“主动说明”,坚持“主动解决”。

以“主动听取”为例,吴芳解释说:“‘主动听取’要求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告知量刑建议的依据和理由,包括量刑起点、基准刑及调节比例、计算公式等,将量刑建议的拟定过程完整呈现,就定罪量刑、诉讼程序适用等问题主动听取律师意见。”

量刑合法又恰当 准确把握宽与严

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等确定和提出量刑建议,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促进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

2021年11月,最高检专门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工作。《意见》印发将近两年,各地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意见》的同时,也不断在法律的框架内积极探索——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时,考虑到涉案人员多,作案时间长、

(上接第一版)

“我们讯问时,李某某拒不供认持刀威胁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但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显示,李某某承认这把刀是其持有,并随身携带。该刀是由公安机关在案发现场提取到的,且被害人赵某某指控李某某持刀对其实施威胁。经进一步鉴定分析,认定李某某称其没有持刀威胁被害人的辩解不成立。”刘欣欣在接受采访时说,李某某对主要犯罪情节拒不供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因此未认定其自愿认罪认罚。

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如何严格把握法定证明标准,综合考量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对符合制度适用条件的案件坚持应用尽用?

江苏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柳慧敏分享了办案心得:“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全面收集证据,细致审查案件,厘清从重从轻情节,不为片面提高效率而牺牲公正,不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努力做到‘事实清、证据足、定性准’。”

确保自愿且真实 打消疑虑真诚悔罪

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对于证据开示制度的探索。其中第2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探索证据开示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知情权和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及自愿性”。

接受采访时,四川省峨眉山市检察院检察长郑刚向记者讲述了该院办理的一起探索证据开示制度的案例——

“射钉枪是从别人那里买的。”张